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洪怡芳

電話：04-22289111#29206

電子信箱：Q16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地字第11001427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020000A_110014273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第11條、第42條、第43條條文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內政部會銜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0年6月2日以台內民字第1100221841號、中選法字第1100000826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0年6月2日台內民字第110022184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說明一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

